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認購或意圖邀請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本重組建議
供股建議
清洗豁免
修訂公司細則建議
及
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
Quam Capital Limited
A Subsidiary of Quam Limited

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定義見內文）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4頁。獨立董事（定義見內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頁至第107頁。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謹請留意，有關供股（定義見內文）之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定義見內文）一項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項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項載於本通函第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而供股將不予進行。

新股份（定義見內文）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供股之條件並未達成，或包銷協議被Interventure Group Limited終止，則供股將不予進行。

任何人土擬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買賣新股份，及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投資者擬於該等期間買賣新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應諮詢專業意見。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6
終止包銷協議	7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函件	29
浩德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5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清洗豁免及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19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削減股本、股份合併、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供股股份」	指	合共45,525,782股供股股份，乃Siemens先生、Hicks先生及Saran先生有權根據供股之條款以彼等作為合資格股東之身份認購之股份

釋 義

「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董事Matthew Brian Rosenberg先生，彼獲委任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nterventure、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emens先生、Hicks先生及Saran先生)以外之股東
「Interventure」或 「包銷商」	指	Interventur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Siemens先生、Hicks先生及Saran先生各實益擁有三分一權益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可有效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Hicks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連同彼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210,036,642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
「Saran先生」	指	本公司副主席Kuldeep Saran先生，連同彼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186,949,5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
「Siemens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連同彼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513,529,5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1%）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供股」	指	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清洗豁免及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經削減股本產生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所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股份溢價」	指	註銷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196,238,291港元
「股份拆細」	指	每股法定惟尚未發行之現有股份拆細為兩股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現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Interventure就供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Interventur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Interventure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認購之供股股份，及與Interventure一致行動人士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連同彼等共同或個別作出申請並獲本公司接受而獲得之額外供股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Interventur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證券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通函，並須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相等於2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708,942,008股現有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235,447,100股新股份
已授出但未行使 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持有人(不包括Siemens先生)有權認購 101,658,509股現有股份或5,082,925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35,447,100股及不多於240,530,02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有效接納時繳足
授出配額之基準：	供股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 (相等於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予 以配發。海外股東將不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購超逾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供股籌集之金額：	(i) 扣除開支前約28,25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 約25,750,000港元(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 期前行使) (ii) 扣除開支前約28,86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 約26,360,000港元(假設除Siemens先生持有之 購股權外全部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 估計約2,500,000港元之開支，乃就供股應付予顧 問、核數師及印刷商之開支。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Interventure一項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發生下列事項，Interventure可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

- (a) 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或視為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失實或不正確，或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根據存在事實及情況而重新作出該等聲明或保證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失實或不正確；
- (b) 本公司於任何方面嚴重違反其於包銷協議項下須承擔之責任；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所附帶任何條件於包銷協議規定最後限期前因任何理由未能達成或可能不能達成；或
- (d) 國家或國際、金融、貨幣、經濟或政治狀況出現任何轉變（包括匯率波動），或出現不尋常市況或爆發衝突或敵意或任何其他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或供股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予進行。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日期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轉換新股票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臨時櫃檯買賣每手2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買賣現有股份(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 之現有櫃檯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以連權方式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新股份之日期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以連權方式轉讓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寄發供股文件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預期時間表

重開買賣每手1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方式) 之現有櫃檯	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方式)	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在報章上公佈供股結果之日期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就未獲接納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買賣每手2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方式)之臨時櫃檯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方式)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二零零三年
以現有股票免費轉換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一月六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八日星期三 營業時間結束時

e-K_港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 (主席)
Kuldeep Saran先生 (副主席)
Derrick Francis Bulawa先生
林祥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10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雅成先生
Matthew Brian Rosenberg先生

敬啟者：

股本重組建議
供股建議
清洗豁免
修訂公司細則建議
及
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股本重組將按削減股本、股份合併、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拆細方式進行。本公司亦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235,447,100股供股股份，集資約28,2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可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將不向海外股東提呈。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將獲獨立董事Matthew Brian Rosenberg先生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浩德已獲本公司委任就供股及批准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及浩德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分別作出之推薦意見及意見，以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本重組建議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將按以下方式進行重組：

- (a)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195港元，將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
- (b) 每20股經削減股本產生之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新股份；
- (c) 將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196,238,291港元予以註銷；及
- (d) 將每股法定惟尚未發行之現有股份拆細為兩股新股份。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91,824,369港元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1,196,238,291港元將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680,601,035港元，抵銷累計虧損後之進賬結餘607,461,625港元將記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集結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更換新股份股票及並行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該日前後）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止將現有股份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上述期間後，更換現有股份股票須繳付每張新股份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可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期間作買賣交收之用。該日之後，有關股票將不獲接受作為買賣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更換為新股份股票。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現有交易櫃檯將暫時關閉。以每手2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份臨時交易櫃檯將設立。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可在此臨時櫃檯進行買賣。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交易櫃檯將重開，進行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份之交易。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將在上述兩個櫃檯進行並行買賣。

以每手2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份臨時交易櫃檯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後撤除。該日之後，買賣僅會以新股份進行，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停止在市場流通及不獲接受作為買賣用途。然而，該等股票仍可有效作為擁有權文件。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避免買賣新股份碎股造成之不便，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盡力為新股份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股東如欲使用對盤設施以出售彼等之新股份碎股或補足每手10,000股新股份，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梁振邦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308室，電話號碼2847-2239。

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正於聯交所以低於面值之價格買賣。現有股份於截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一個月期間以介乎0.01港元至0.013港元之價格買賣。根據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重組將有助供股及日後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之方式集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為680,601,035港元。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將容許本公司撇銷累計虧損及容許本公司於較早機會向股東宣派股息(相對締造溢利以抵銷有關虧損而言)。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有關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緊接股本重組前 (附註)	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普通股股份之面值	0.02港元	0.01港元
法定普通股股份之數目	6,000,000,000	12,000,000,000
法定普通股之股本	120,000,000港元	120,000,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數目	4,708,942,008	235,447,1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之股本	94,178,840港元	2,354,471港元

附註：緊接股本重組前之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權利而再發行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本、股份合併、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有關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之通知。

買賣安排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該交易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修訂公司細則

由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02港元改為每股新股份0.01港元,本公司必須修訂其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3(1)條以反映普通股股份之新面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3(1)條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內。倘獲批准,新公司細則第3(1)條之內文將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本公司細則修訂生效之日,本公司之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股份。」

本公司亦須修訂其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9A(4)(1)條,以反映股本重組後優先股股份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新轉換率。建議對公司細則第9A(4)(1)條作出之修訂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內。倘獲批准,新公司細則第9A(4)(1)條之內文將如下:

「倘如下文所規定每位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按本條第4段載列之時間及方式及按每股面額1元優先股股份可換一股普通股股份之基準(或按董事釐定並獲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同意之其他基準)轉換全部或任何部份優先股股份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股本中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並按比例轉換任何多於或少於優先股股份面額（該比率（以下稱為「轉換率」）須按第6段之規定不時作出調整），而倘轉換通知（定義見下文第(3)分段）乃僅就部份持有之優先股股份而發出，以致轉換後所持優先股股份數目少於需按當時適用轉換率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股份之數目，則儘管轉換通知列明數字，所持有之全部優先股股份仍須予以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發行任何優先股股份。

供股建議

發行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相等於2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708,942,008股現有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235,447,100股新股份

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持有人（不包括Siemens先生）有權認購101,658,509股現有股份或5,082,925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35,447,100股及不多於240,530,025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1,658,509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賦與其持有人（Siemens先生除外）權利認購101,658,509股現有股份或5,082,925股新股份。倘若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Siemens先生持有之購股權除外）所附有之認購權利而發行與配發股份，則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將增加101,658,509股，而根據供股可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5,082,925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證券或文據。本公司預計可透過供股籌集約28,2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之地址。

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將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日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在供股中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認購價較：

- (i) 新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20港元折讓約40%；

董事會函件

- (ii) 新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十個交易日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港元折讓約40%；
- (iii) 新股份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港元折讓約25%；
- (iv) 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20港元折讓約40%；
- (v) 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個交易日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港元折讓約40%；及
- (vi) 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2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港元折讓約25%。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Interventure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在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相同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董事審閱股東名冊後認為，在未於其他司法權區辦理登記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故此，本公司將向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惟不會向海外股東配發供股之暫定配額，且本公司不會向海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時出售已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出售個別海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達100港元或以上金額將以港元支付予海外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寄予獲配發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人，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寄發本通函予股東；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 (d) 實行股本重組；
- (e) 理事豁免 *Interventure*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 *Interventure*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本公司證券以及達成理事附於豁免之任何條件；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批准；
- (g) 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供股文件之登記；及
- (h) 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進行供股文件之存檔。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或包銷商不得豁免上述供股之條件。倘於供股文件刊發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該較後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未能遵照各監管當局之規定達成供股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權利或須承擔因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責任而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股份，而供股亦將告失效。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本集團之旗艦國際長途直撥及電訊業務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ONE Group Inc.（「ZONE」）經營。ZONE目前在美國、香港及新加坡均有業務。

預期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7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現有電訊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將用作美國ZONE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至收益超逾經常性開支為止。餘額將用於香港及新加坡ZONE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資本開支或收購之計劃。

董事認為，由於美國（作為國際直撥及國內長途電話之最大市場）之商業及住宅電話市場對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有極高需求，故美國可提供發展機會。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以增加ZONE在美國業務（尤其企業及公司市場方面）之收益。董事認為，供股籌集之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及可動用借貸，將使本集團可在其現有電訊業務獲充份發展時受惠。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擴大後之股本基礎將可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發展。供股可讓股東參與本集團之發展。

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包銷商： Interventure Group Limited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189,921,318股及不多於195,004,243股供股股份 (附註)

佣金： 包銷商所包銷供股股份總發行價之2%

包銷商將收取之最高佣金約為468,010港元。

附註： 此等數字不包括暫定配發予Siemens先生、Saran先生及Hicks先生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之45,525,782股供股股份。

Interventure乃一間由Siemens先生、Saran先生及Hicks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範圍並不包括包銷證券。Siemens先生、Saran先生、Hicks先生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910,515,642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4%。

包銷協議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Siemens先生、Saran先生及Hicks先生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Siemens先生已承諾由彼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之513,529,500股現有股份於該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將仍會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Siemens先生亦不可撤回地承諾悉數認購或促使悉數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最多25,676,475股供股股份。

Hicks先生已承諾由彼及彼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之210,036,642股現有股份於該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將仍會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Hicks先生亦不可撤回地承諾悉數認購或促使悉數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最多10,501,832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Saran先生已承諾由彼及彼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之186,949,500股現有股份於該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將仍會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Saran先生亦不可撤回地承諾悉數認購或促使悉數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最多9,347,475股供股股份。

Siemens先生、Hicks先生及Saran先生各自尚未決定彼會否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Interventure一項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項之情況下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發生下列事項，Interventure可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

- (a) 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失實或不正確，或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根據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重新作出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失實或不正確；
- (b) 本公司於任何方面嚴重違反其於包銷協議項下須承擔之責任；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所附帶任何條件於包銷協議規定最後限期前因任何理由未能達成或可能不能達成；或
- (d) 國家或國際金融、貨幣、經濟或政治狀況出現任何轉變(包括匯率波動)，或出現不尋常市況或爆發衝突或敵意或任何其他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或供股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顯示為股本重組及供股後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之 股權架構		股本重組生效 後及供股前		供股後(假設於 記錄日期前除 Siemens先生 持有之購股權外 所有購股權均 行使，以及 包銷商毋須根據 包銷協議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 (附註)		供股後(假設於 記錄日期前並 無購股權獲 行使，以及包 銷商須根據包銷 協議接納所有 供股股份)		供股後(假設於 記錄日期除 Siemens先生持有 之購股權外所有 購股權均 行使，以及包銷商 須根據包銷協議 接納所有供股 股份) (附註)	
	現有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包銷商	—	—	—	—	—	—	189,921,318	40.33	195,004,243	40.54
Siemens先生	513,529,500	10.91	25,676,475	10.91	51,352,950	10.67	51,352,950	10.91	51,352,950	10.67
Hicks先生	210,036,642	4.46	10,501,832	4.46	21,003,664	4.37	21,003,664	4.46	21,003,664	4.37
Saran先生	186,949,500	3.97	9,347,475	3.97	18,694,950	3.89	18,694,950	3.97	18,694,950	3.89
分計	910,515,642	19.34	45,525,782	19.34	91,051,564	18.93	280,972,882	59.67	286,055,807	59.46
其他董事	100,000	0.00	5,000	0.00	4,891,850	1.02	5,000	0.00	2,445,925	0.51
公眾股東	3,798,326,366	80.66	189,916,318	80.66	385,116,636	80.05	189,916,318	40.33	192,558,318	40.03
總計	<u>4,708,942,008</u>	<u>100.00</u>	<u>235,447,100</u>	<u>100.00</u>	<u>481,060,050</u>	<u>100.00</u>	<u>470,894,200</u>	<u>100.00</u>	<u>481,060,050</u>	<u>100.00</u>

附註：根據清洗豁免之規定，Siemens先生持有之購股權將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行使。

清洗豁免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Interventio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倘Intervention被要求全面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認購責任，則Interventio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將由約19.34%增加至59.67%(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Intervention履行建議包銷承諾及與Intervention一致行動人士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連同彼等或會獲得之額外供股股份，將觸發Interven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潛在可能性。Intervention已向理事申請根據豁免註釋附註1授予清洗豁免以豁免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清洗豁免(倘獲理事授予)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理事已表示，倘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彼將授出清洗豁

免，以免除因供股完成而可能導致須提出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予進行。

於供股完成後，倘Interventure及與其一致行使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則Interventur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根據收購守則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毋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警告

新股份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份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或包銷協議被Interventure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擬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預期所有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達成)買賣新股份，及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於上述期間投資者或須就買賣新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尋求專業意見。

接納或轉讓手續

待供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認購供股股份。倘閣下擬行使是項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則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印備之指示，將該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繳付之全數股款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則須以香港之銀行戶口付款或由香港之銀行開出，註明抬頭人為「e-Kong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有配發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送交秘書商業服務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予以註銷。

閣下如欲只接納 閣下部份暫定配額或欲放棄 閣下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供股章程一併寄發)載有就此需進行之手續之詳情。

閣下如欲只接納 閣下部份暫定配額，或將部份 閣下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轉讓，或將認購權轉讓予超過一位人士，則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予以取消。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將會取消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認購權配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文件並未遵照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或同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案。因此，任何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了解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之情況以及就此繳納該地區須繳納之任何稅項及稅款。本公司概不接納任何將予註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人士或就該等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就供股股份而提出之申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認為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任何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隨附有關支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及其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或該等人士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海外股東任何未出售之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時須填寫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獨立支票一併遞交。

倘閣下擬申請認購閣下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須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於供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寄予合資格股東）填簽妥當，連同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款項而另行發出之支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則須以香港之銀行戶口付款或由香港之銀行開出，註明抬頭人為「e-Kong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將知會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以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會優先考慮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全部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隨附有關支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接納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申請認購時所繳付之款項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全數以退款支票寄還予彼等。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預期認購款項之餘額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寄還予合資格股東。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繳款項之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應得人士承擔。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進行申請或擬尋求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而言，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新股份。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待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經修訂)項下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或須作出調整。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相近日子將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上述之調整。

INTERVENTURE之未來意向

董事已接獲Interventure通知，彼無意對董事會、本集團僱員之持續僱用、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營運或固定資產之分配作出任何改變。進行供股之長遠理由於「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闡述。

一般授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最多可達下列兩項中之較高者：(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或(ii)待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授權將在供股完成時生效，並將繼續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其於有關大會內更新，或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下屆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於發行授權生效時，股東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將予撤回。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份或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達10%。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有有關規管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頁至第107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省覽，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清洗豁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Interventur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得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隨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閣下應注意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投票意見。

閣下亦應注意載錄於本通函之浩德函件，當中載有浩德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提出之意見及其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浩德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已考慮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浩德之意見，並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而提呈之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擬就股本重組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第1項、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
Richard John Siemens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e-K_港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股本重組建議
供股建議
清洗豁免
修訂公司細則建議
及
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人謹提述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收錄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以審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並且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外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提供推薦意見。浩德已獲委任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該通函載有董事會函件及浩德致獨立董事之函件(載有其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提供之意見)，敬希垂注。

獨立董事函件

經衡量過浩德在其意見函件中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本人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權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tthew Brian Rosenberg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浩德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致獨立董事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新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2港元)
及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載於其中)，以及吾等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現建議股本重組，涉及將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面值由每股現有股份0.02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5港元，以及其後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在(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完成之規限下，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股新股份供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供股將使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emens先生、Hicks先生及Saran先生實益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9.34%，彼等已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將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包銷商乃一家由Siemens先生、Hicks先生及Saran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三分一股權之公司。於供股後並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倘包銷商全面履行其包銷承諾，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emens先生、Hicks先生及Saran先生）之持股權益總額將由約19.34%增加至約59.67%。

倘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彼等按上文所述根據供股超額申請供股股份或履行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而成為30%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由於包銷商不擬作出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彼已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一旦獲理事授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已獲委任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釐定董事是否符合出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時，吾等已考慮各董事向證監會確認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並已注意到以下各項：

- (a) Siemens先生（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513,529,500股現有股份之股權及涉及於行使時可轉換為28,7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分別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1%及0.61%。彼已就接納或促使接納彼於供股之配額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此外，Siemens先生擁有包銷商三分之一股權；
- (b) Saran先生（貴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186,949,500股現有股份或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7%，彼已就接納或促使接納彼於供股之配額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此外，Saran先生擁有包銷商三分之一股權；
- (c) Derrick Francis Bulawa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乃受薪僱員，彼擁有於行使時可轉換為38,518,509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2%；

- (d) 林祥貴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任職企業發展部副總裁)乃受薪僱員，彼擁有於行使時可轉換為10,3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2%；
- (e) Hicks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210,036,642股現有股份或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6%，彼已就接納或促使接納彼於供股之配額而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此外，Hicks先生擁有包銷商三分之一股權；及
- (f) 韋雅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100,000股現有股份股權或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2%。韋先生乃一家律師行之顧問，該律師行於二零零一年向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意見。於二零零零年，上述律師行亦向一家Siemens先生、Saran先生及Hicks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提供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Siemens先生、Saran先生、Bulawa先生、林先生、Hicks先生及韋先生不符合出任獨立董事之資格。因此，僅Matthew Brian Rosenber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且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乃真確無誤。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董事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之計劃及業務前景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進行討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吾等已審閱現況下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文件，以便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達致知情觀點及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依據，同時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貴公司所知之事實或資料）或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確性或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惟吾等並無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此外，吾等亦無考慮股東就供股有關之稅務影響，因有關影響乃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獨立股東於考慮供股及清洗豁免時應考慮彼等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供股及清洗豁免達致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i) 貴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訊供應服務。此外， 貴集團亦提供互聯網保安解決方案服務、線上保險服務及企業項目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營業額增升10.8%至約141,000,000港元，而一年之前則為約127,000,000港元。在營運效率持續改善支持下，期內經營虧損減少至約79,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27,000,000港元。與上述情況一致，期內股東應佔虧損亦由約53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15,000,000港元。

期內 貴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之ZONE電訊業務（該業務佔其總收益93%）營業額增加24.9%至131,100,000港元。儘管ZONE之美國業務（「美國ZONE」）在期內錄得37.6%之收益增長，由於美國市場普遍放緩，該項收益仍低於 貴集團之預期。此外，為滿足美國ZONE企業及公司客戶之較嚴苛要求， 貴集團須在產品開發及營運建設方面承擔額外費用，致期內錄得經營虧損56,900,000港元。美國ZONE仍會有額外開發及營運建設費用須承擔，惟

董事認為該等營運支出已經見頂，彼等預期開支在下一期間將告減少。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之磋商，倘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

儘管競爭激烈及經濟情況差劣，ZONE在香港之業務（「香港ZONE」）於取得必要之規模經濟效益後，已錄得正數未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董事表示，香港ZONE在下年度之資本開支將極小，因其現有設施可容納現有業務量再增長逾60%。 貴集團在新加坡之ZONE業務（「新加坡ZONE」）亦因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尤其在企業及公司方面）而告改善。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ZONE之收益約為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升約91%。

同時， 貴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之收益在期內則跌至9,400,000港元。董事表示， 貴集團會繼續出售其過往購入惟對核心業務無策略意義之投資項目。

就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而言，董事相信，儘管經營環境艱苦， 貴集團之電訊業務（該業務包含國際長途直撥（「IDD」）、國內長途直撥「DLD」及相關服務）仍有擴大市場份額及繼續改善營運效率之競爭優勢。儘管因美國整體經濟逆轉導致美國ZONE之發展及收益增長較預期緩慢， 貴集團仍會繼續投資以擴充其客戶基礎，尤以企業及公司市場為然。透過持續推廣努力，香港ZONE及新加坡ZONE預期可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作出正面貢獻，儘管與原先預測水平相比屬較小及較慢。

與該等目標配合，估計扣除開支前供股所得款項約28,2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電訊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供股所得款項約80%將用作促進美國ZONE之發展，而餘款則主要用於香港ZONE及新加坡ZONE之市場推廣計劃。

董事認為， 貴集團在當前艱苦經營環境下保持充裕資源十分重要。香港ZONE及新加坡ZONE已取得規模經濟效益以產生正數現金流量，而美國ZONE之大部份資本開支經已支付，該等業務已到達一個以適當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努力便可獲得巨大收益增長之水平。缺乏財政資源會導致 貴集團不能實現其收益目標及自該等投資項目中充份得益。

誠如下文「現金狀況」一節中所述，貴集團之現金狀況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1,3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33,100,000港元。香港ZONE及新加坡ZONE產生之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連同貴集團目前之內部資源，並不足夠應付貴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尤其美國ZONE之業務收益發展所需。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75,700,000港元。預期貴集團續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儘管程度較小），直至其收益（尤其美國ZONE之收益）超逾經常性營運開支為止。

故供股對貴集團至為重要，倘無供股，貴集團將不能(a)使美國ZONE之規模發展至其預定可產生正數現金流量之水平，及(b)進一步增加現已產生正數現金流量之香港ZONE及新加坡ZONE之收益。ZONE業務之潛力將因而不能充份利用。

(ii) 上一次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公佈之貴公司上一次供股（「上一次供股」）籌得之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董事預期(a)上一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至少75%將用作貴公司在美國、香港及新加坡營運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Group Inc.之一般營運資金；及(b)餘額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ZONE電訊業務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93%，當中美國ZONE佔約58%，而香港ZONE及新加坡ZONE則佔ZONE電訊業務有關收益之42%。

董事已確認，上一次供股所得款項已按照其原擬定用途（雖則於較短期間內）撥用。尤其美國ZONE為滿足企業及公司客戶之要求，須在產品開發及營運建設方面承擔較預期為高之額外費用。香港ZONE及新加坡ZONE之現金流量雖屬正數，卻因普遍經濟環境逆轉而低於貴公司預測水平。

如上文所述，香港ZONE及新加坡ZONE已取得規模經濟效益以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儘管此現金流量對貴集團整體而言仍未足夠。考慮到美國ZONE之大部份資本開支經已支付，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已到達一個以適當市場推廣

及業務開發努力便可獲得巨大收益增長之水平。以此為依據，吾等因而認為貴集團有理由繼續集中投資於此等業務分部。

(iii)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貴集團尚有其他集資方法可用，例如透過銀行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向第三者配售新股份等。董事曾就貴集團獲得備用信貸之可能性與多間銀行磋商。然而，董事表示，儘管貴集團之負債比率企於低水平，惟由於貴集團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態及未有產生正數現金流量，該等銀行對貴集團之要求並未作出正面回應。況且，董事認為即使此途徑可行，貴集團亦難以就任何借貸取得有利之條款。

董事亦曾研究發行諸如可換股債券之債務證券。然而，鑒於當前市場氣氛對電訊公司及小市值之貴公司不利，故此途徑屬不可行。向第三者配售新股份則會導致股東持股權益被攤薄，而鑒於市場信心疲弱，有關配售之折讓可能極大。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供股乃集資增強貴集團財政狀況及擴大其股本基礎而不會攤薄股東持股權益之合理方法。供股給予全體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參與貴集團之未來發展之平等機會。

(iv) 供股之認購價

貴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假設資本重組生效，認購價較：

- (a) 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即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新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20港元折讓40%；
- (b)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即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內最後10個交易日新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港元折讓40%；

浩德函件

- (c) 按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即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新股份約0.16港元折讓約25%；及
- (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折讓40%。

認購價之比較

作為比較，吾等已就吾等所知，審閱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以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所進行之所有供股之認購價，概述如下：

公司	公佈日期 ⁽¹⁾	認購價(港元)	折讓一 ⁽²⁾	折讓二 ⁽³⁾	折讓三 ⁽⁴⁾
UDL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二年 十月四日	0.025	50.00%	50.00%	40.50%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三日	1.250	43.20%	51.70%	20.20%
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0.350	23.08%	26.62%	19.35%
renen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九日	0.140	44.00%	44.00%	22.20%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七日	0.120	73.30%	67.10%	40.70%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五日	0.150	25.70%	30.60%	18.50%
Starbow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10	95.00%	95.00%	67.90%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七日	0.098	59.84%	61.42%	27.41%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一日	0.015	50.00%	53.30%	38.50%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0.180	66.70%	69.00%	40.00%
中聯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七日	0.020	96.00%	96.00%	68.60%

浩德函件

公司	公佈日期 ⁽¹⁾	認購價(港元)	折讓一 ⁽²⁾	折讓二 ⁽³⁾	折讓三 ⁽⁴⁾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0.127	10.60%	1.60%	7.30%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五月九日	0.100	45.10%	44.40%	39.40%
Gold Won Int'l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0.016	73.30%	78.10%	64.40%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0.115	4.96%	4.17%	3.36%
B-Tech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日	0.084	79.00%	82.90%	25.50%
先思行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日	0.260	10.30%	16.70%	7.14%
最高折讓			96.00%	96.00%	68.60%
最低折讓			4.96%	1.60%	3.36%
平均			50.00%	51.33%	32.41%
中位數			50.00%	51.70%	27.41%
貴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日	0.0425	40.97%	47.53%	18.73%
貴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七日	0.12	40.00%	40.00%	25.00%

附註：

- (1) 供股公佈日期。
- (2) 折讓一為認購價較暫停交易以待發表報章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
- (3) 折讓二為認購價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前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 (4) 折讓三為認購價較按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供股之折讓乃低於近期供股之平均及中位數，儘管折讓一及折讓二之40%與折讓三之25%與上一次供股之可資比較折讓(分別為40.97%、47.53%及18.73%)相一致。

股價表現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下表載列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以來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每日收市價及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期間	經調整平均 每日收市價 (港元)	經調整平均 每日成交量 (千股新股份)
二零零二年四月	0.74	2,724
二零零二年五月	0.80	3,139
二零零二年六月	0.66	726
二零零二年七月	0.51	1,051
二零零二年八月	0.25	933
二零零二年九月	0.22	280
二零零二年十月	0.20	45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之經調整成交價乃處於下跌趨勢，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之每股新股份平均0.74港元下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0.2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新股份經調整成交價0.20港元計算，認購價相當於折讓40%。然而，擬供股認購之獨立股東應注意，倘跌勢持續，新股份之市場成交價有可能跌至低於認購價。於此情況下，擬認購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在市場購入有關數目新股份將較供股認購更為合適。

(v) 供股對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合資格股東倘不按其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悉數認購，其於 貴公司之應佔股本權益，於供股完成後會被攤薄，最多可被攤薄達50%。假設一股東於股本重組後惟於供股前持有11,772,355股新股份，彼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按已發行新股份235,447,100股新股份計算)為5.0%。倘該股東不按供股認購，其於供股後之持股權益(按已發行470,894,200股新股份計算)為2.5%。

另一方面而言，合資格股東倘願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彼可(視情況而定)增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vi) 供股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 貴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可顯示供股之影響：

百萬港元

貴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41.50
加：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	25.75

貴集團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資產淨值	267.25
--------------------------------	--------

貴集團緊隨供股完成後按 貴集團於完成時已發行 235,447,100股新股份計算之每股新股份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1.03港元
--	--------

貴集團緊隨供股完成後按 貴集團於完成時已發行 470,894,200股新股份計算之每股新股份備考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0.57港元
--	--------

貴集團每股新股份之資產淨值預期於供股完成時將由每股新股份1.03港元大幅下跌至每股新股份0.57港元。此下跌乃由於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遠低於 貴集團每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03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包括融資租約下債務)共約10,700,000港元，負債比率為約4.4%。供股完成時，負債比率將降至約4.0%。

供股可使 貴集團淨資產狀況改善及負債比率下降。供股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亦會改善。供股可向 貴集團提供永久股本及可使 貴集團進一步擴展其電訊業務而毋須舉債。

現金狀況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一次供股所得款項之入賬日期)之111,3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33,100,000港元。現金下降主要乃因(a)美國ZONE須就產品開發及營運建設方面承擔額外費用；及(b)美國ZONE之規模尚未發展至可產生淨現金流量之規模經濟程度。香港ZONE及新加坡ZONE之營運現金流量雖屬正數，惟尚未足以支持 貴集團整體現金流量所需，尤其美國ZONE所需。

然而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情況並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鑒於香港ZONE及新加坡ZONE正產生正數現金流量，而美國ZONE之大部份資本開支經已支付， 貴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淨額雖屬負數，然而已在改善之中。據此，吾等認為上文董事認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充裕之意見實為合理。

(vii) 包銷安排及清洗豁免

供股(按比例向Siemens先生、Saran先生及Hicks先生配發之45,525,782股供股股份除外)乃由包銷商(一家由Siemens先生、Hicks先生及Saran先生各佔三分之一之公司)全數包銷。Siemens先生、Saran先生及Hicks先生共擁有910,515,642股現有股份(或股本重組完成時之45,525,782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9.34%，彼等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獲配發之45,525,782股供股股份。

董事表示， 貴公司曾就包銷供股之可能性接洽多家證券公司。然而，由於市況疲弱及不明朗， 貴公司未能就供股委任合適包銷商。鑒於 貴集團電訊業務持續需要營運資金因而有可預見之資金需求，故董事就出任供股包銷商一事接觸Siemens先生、Hicks先生及Saran先生，而彼等隨即同意。

供股規模須受董事會函件所述購股權獲行使之數目所規限。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在包銷商全數履行其包銷承諾情況下，則供股之後，包銷商將持有 貴公司約40.33%股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emens先生、Hicks先生及Saran先生)合計，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最多59.67%。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Interventure、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旦因彼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如上文所述包銷供股股份而成為30%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而須就 貴公司全部證券(彼等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由於Interventure無意提出此項全面收購建議，彼已向證監會正式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獲理事授出，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批准。

就此而言，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無包銷商，供股一項條件尚未達成，供股將不能進行。於此情況下， 貴集團將無機會增強其股本基礎及財政狀況，吾等認為此情況對 貴集團之擴展計劃及未來前景會有負面影響。

於考慮清洗豁免之影響時，吾等注意到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會使Interventure、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至30%以上而毋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獨立股東應進一步注意，倘Interventure、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時已合共持有 貴公司50%以上股權，Interventure、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可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吾等認為此可能性會因Siemens先生、Hicks先生及Saran先生願意便利供股及彼等對 貴集團之不斷支持而告增加。

結論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有關供股之主要因素後，雖則供股後每股新股份之資產淨值下跌及供股之折讓較近期供股之折讓為低，由於供股對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至為重要，故吾等認為供股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須待清洗豁免獲批准後方可進行。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無包銷商，供股一項條件尚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經考慮上述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乃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101-3室
e-Kong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葉天賜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1. 普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6,00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份	<u>120,000,000</u>
<u>12,000,000,000</u>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新股份	<u>1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699,262,008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股份	93,985,24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由 9,680,000 優先股轉換之現有股份	193,600
<u>4,708,942,008</u>	股本重組前之現有股份	<u>94,178,840</u>
235,447,100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新股份	2,354,471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235,447,100 （假設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354,471
<u>470,894,200</u>	緊隨供股後之新股份	<u>4,708,942</u>

所有本公司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其中之股息、投票權及資本。

全數繳足之供股股份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將會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可能於供股股份及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普通股之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及並無該等上市及買賣將會或擬進行。

購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可能（於彼等酌情下）邀請任何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或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止之任何時間認購普通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獲授予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不時於行使購股權時之任何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後終止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有權力以最初認購價0.08港元至0.76港元（可予以調整）現金認購新股份，及可於數個行使期間行使，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不包括Siemens先生持有之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01,658,509股現有股份（相等於5,082,925股新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普通股認購價及／或數目將會有所調整。該等調整將會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核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

2. 三年財務業績

下表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63,896	76,652	44,210
非持續經營業務	—	23,473	1,035
	<u>263,896</u>	<u>100,125</u>	<u>45,245</u>
經營(虧損)/溢利	(681,273)	5,105	(75,1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2)	(1,110)	—
	<u>(682,025)</u>	<u>3,995</u>	<u>(75,17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2,025)	3,995	(75,170)
稅項	—	(739)	(739)
	<u>(682,025)</u>	<u>3,256</u>	<u>(75,909)</u>
除稅後經常業務			
(虧損)/溢利	(682,025)	3,256	(75,909)
少數股東權益	710	(1,954)	(2,499)
	<u>(681,315)</u>	<u>1,302</u>	<u>(78,408)</u>
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淨額	(681,315)	1,302	(78,408)
	<u>(681,315)</u>	<u>1,302</u>	<u>(78,408)</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35.12) 港仙	0.08 港仙	(9.98) 港仙
	<u>(35.12) 港仙</u>	<u>0.08 港仙</u>	<u>(9.98) 港仙</u>
攤薄	不適用	0.07 港仙	不適用
	<u>不適用</u>	<u>0.07 港仙</u>	<u>不適用</u>

附註：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經確認盈虧表、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3,896	100,125
銷售成本		(214,038)	(72,570)
毛利		49,858	27,555
其他收入	3	4,216	28,861
其他收益淨額	4	—	99,908
分銷成本		(22,370)	(6,086)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31,166)	(43,623)
經營及行政開支		(176,615)	(86,180)
其他經營開支		(76,688)	(6,286)
經營(虧損)/溢利		(252,765)	14,149
融資成本	5	(1,216)	(140)
無形資產及商譽撇銷	5及12	(114,795)	—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72,021)	(8,904)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40,47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2)	(1,110)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溢利	5	(682,025)	3,995
稅項	7	—	(739)
除稅後經常業務(虧損)/溢利		(682,025)	3,256
少數股東權益		710	(1,95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8及23	(681,315)	1,302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35.12) 港仙	0.08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07 港仙

附註：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

綜合經確認盈虧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381	(38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	(1,117)
早前直接在儲備對銷之商譽於收益表內撇銷	69,335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其他資本儲備 及綜合帳目之商譽	—	1,647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u>(681,315)</u>	<u>1,302</u>
經確認(虧損)／盈利總額	(611,599)	1,444
直接於儲備內對銷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	<u>—</u>	<u>(7,134)</u>
	<u><u>(611,599)</u></u>	<u><u>(5,69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15,428	91,049
無形資產	12	—	42,366
聯營公司權益	13	4,838	12,687
證券投資	14	31,434	302,381
		<u>251,700</u>	<u>448,483</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15	47,737	—
待售物業		—	3,734
存貨		—	9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4,230	73,791
已抵押存款	17	7,107	68,6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11,349	344,308
		<u>220,423</u>	<u>491,4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98,556	97,657
財務租賃承擔之流動部份	20	11,372	582
		<u>109,928</u>	<u>98,2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495</u>	<u>393,2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195	841,735
長期負債			
財務租賃承擔	20	4,885	—
少數股東權益		—	119
資產淨值		<u>357,310</u>	<u>841,61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103,665	40,879
儲備	23	253,645	800,737
		<u>357,310</u>	<u>841,616</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115	1,184
附屬公司權益	11	515,300	537,034
聯營公司權益	13	6,806	9,215
		<u>523,221</u>	<u>547,43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43	14,350
已抵押存款	17	3,007	68,6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90,577	319,439
		<u>94,427</u>	<u>402,4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337	7,065
		<u>87,090</u>	<u>395,404</u>
流動資產淨值		<u>610,311</u>	<u>942,837</u>
資產淨值		<u>610,311</u>	<u>942,837</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103,665	40,879
儲備	23	506,646	901,958
		<u>610,311</u>	<u>942,83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4	(191,292)	(86,613)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4,216	28,795
非上市投資收入		—	66
財務租賃承擔之利息		(1,216)	(140)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現金流入淨額		3,000	28,721
稅項			
已繳海外稅項		—	(212)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4,564)	(101,597)
購買無形資產		(4,313)	(42,748)
購買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131,294)	(206,9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81	1,235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23,200	—
自／向聯營公司償還／(墊付)款項		7,195	(12,463)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603)	(3,030)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出售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5,000	(5,06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25,198)	(370,617)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413,490)	(428,7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融資	28		
發行普通股		127,293	742,046
少數股東提供之資金		591	—
償還財務租賃承擔		(8,926)	(212)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118,958	741,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94,532)	313,1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2,988	99,8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456	412,9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已抵押存款		7,107	68,680
定期存款		4,000	317,7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7,349	26,546
		118,456	412,9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編撰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而編撰，並已就若干證券投資之重估作修訂（詳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載）。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該等公司之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入賬處理。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正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分辨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而言，有關正商譽已於儲備中對銷及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許可下，並無予以重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就上述商譽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附屬公司而言，有關正商譽已在綜合收益表中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正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為資產。

就收購聯營公司而言，正商譽在綜合收益表中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包括正商譽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分辨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而言，有關負商譽已計入資本儲備。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而言，倘有關負商譽關乎收購計劃中確認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可可靠地計算，則有關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負商譽餘額（最多達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

平值) 在該等可予折舊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過去並未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或先前列作本集團儲備變動之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金額將撥入出售損益中計算。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在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撥備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本集團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撥備（倘適用）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運作情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退廢或出售時所得之盈利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賬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自全面運作之日期起計可使用年期，並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 33%
機械及設備	10% – 3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所收購之業務資產及業務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業務資產主要包括業務計劃、業務合約、版權、其他知識產權及客戶名單。

證券投資

按特定目的持有之長期證券投資乃按成本入賬，並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減損檢討，以反映任何預期之非短暫性減值。撥備之數額於出現減值時入賬於收益表內。

不屬證券投資類別之證券歸類為其他投資，並按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入賬。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入賬於收益表內。

出售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進行出售之期間入賬。

減值虧損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須按有關資產之淨銷售價或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幅度。如未能估計某一獨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按最細資產組合（即產生現金之單元）所產生之獨立現金流量計算。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撤回，則該項資產或產生現金之單元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產生現金之單元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惟若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撤回將視為重估增值。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收入時確認。

電訊服務之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企業管理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活動管理服務時確認入賬。

其他收入包括互聯網保安解決方案服務收入，電腦軟硬件之銷售，以及保險及管理顧問收入。互聯網保安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及保險及管理顧問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銷售電腦軟硬件乃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以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投資收入乃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款項後確認。

租賃

凡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為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財務租賃承擔。融資成本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在收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餘下承擔有大約一致之支出。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有關使用租賃資產之議同代價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有關交易日期之匯率兌換。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匯兌概約差額計入收益表內。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結算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換算。於綜合賬目時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均列入匯兌儲備中。

稅項

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在稅務上所確認之若干收支項目與其在財務報表上所確認之會計年度不同，因而產生時差。時差帶來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計算，僅會在可預見將來會出現負債或資產之情況下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能毫無疑問得以變現，否則一概不予確認。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由借出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性質與現金相似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

3. 營業額及收入

按種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電訊服務收入	224,162	63,740
企業管理服務收入	34,912	1,284
動畫銷售收入	—	23,473
其他	4,822	11,628
	263,896	100,12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216	28,795
非上市投資收入	—	66
	4,216	28,861
收入	268,112	128,986

4.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76,051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23,2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1
其他	—	336
	<u>—</u>	<u>99,908</u>

5.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溢利

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財務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u>1,216</u>	<u>140</u>
(b) 其他項目		
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之無形資產攤銷	2,471	1,163
核數師酬金	1,182	1,000
壞賬撇銷	27,237	42
呆賬撥備	6,170	1,100
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214,038	72,5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29,937	10,508
財務租賃下持有之資產	2,197	—
無形資產及商譽撇銷：		
無形資產	44,208	—
商譽	70,587	—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3,80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71	152
出售待售物業之虧損	2,111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2,612	2,685
員工成本	<u>122,423</u>	<u>46,228</u>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	—
薪金、其他酬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u>4,211</u>	<u>3,960</u>
	<u>4,211</u>	<u>3,960</u>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酬金（二零零零年：無）。

除上述酬金外，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配授購股權。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董事之證券權益」一段內。

由於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缺乏現有市場，故董事未能對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價值作出準確評估。

屬於下列薪酬幅度之董事人數如下：

港元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	12	6
1,500,001 – 2,000,000	1	1
2,000,001 – 2,500,000	1	1
	<u>14</u>	<u>8</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最高薪人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兩位（二零零零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零零年：三位）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981	3,370
遣散費	325	—
	<u>5,306</u>	<u>3,370</u>

港元	人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 – 1,000,000	—	1
1,000,001 – 1,500,000	—	2
1,500,001 – 2,000,000	3	—
	<u>3</u>	<u>3</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出現稅務虧損，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739,000港元為按當時稅率計算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本年度尚未（抵免）／撥備之遞延稅項之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免稅額超過折舊	504	1,830
稅項虧損	(60,412)	(17,952)
	<u>(59,908)</u>	<u>(16,122)</u>

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虧損459,81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溢利31,713,000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綜合虧損681,31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溢利1,3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40,200,731股(二零零零年:1,731,573,250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將減低每股虧損,並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一年之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二零零零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302,000港元及經攤薄加權平均股數1,825,717,799股普通股計算。就計算經攤薄加權平均股數而言,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被視作已發行,猶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已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授出時行使一樣。

每股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已就本公司於年內發行3,139,294,672股供股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4,397	1,326	15,253	100,976
添置	148,723	746	9,696	159,165
出售	(1,127)	(1,134)	(2,740)	(5,00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993	938	22,209	255,1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092	302	2,533	9,927
本年度折舊	25,386	267	6,481	32,134
出售	(844)	(337)	(1,168)	(2,34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34	232	7,846	39,7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359</u>	<u>706</u>	<u>14,363</u>	<u>215,428</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305</u>	<u>1,024</u>	<u>12,720</u>	<u>91,049</u>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22,26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794,000港元)。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	1,625	1,636
添置	—	534	534
出售	—	(130)	(13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2,029</u>	<u>2,04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	448	452
本年度折舊	7	510	517
出售	—	(44)	(4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914</u>	<u>9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15</u>	<u>1,115</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u>	<u>1,177</u>	<u>1,184</u>

1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6,300	537,034
減:撥備	(301,000)	—
	<u>515,300</u>	<u>537,034</u>

於結算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ONE Group Inc.	開曼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O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O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ONE Telecom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USA,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ONE Telecom,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E-Forc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資產持有
EventClicks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75,269美元	—	93%	投資控股
EventClicks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	93%	提供企業 管理服務
EventClick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93%	提供企業 管理服務
speedins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70%	投資控股
speedinsure.com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70%	提供銷售與 履行交收服務
speedinsur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70%	提供銷售與 履行交收服務
Cyber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70%	保險經紀業務
magictel.com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NETdefe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51%	提供互聯網 保安解決方案
China Por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rystal Kingd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Kong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Kong Pilla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Kong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概要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故未有列載有關資料。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年初之賬面值	42,366	781
增加	4,313	42,748
攤銷	(2,471)	(1,163)
撇銷	(44,208)	—
	<u> </u>	<u> </u>
年終之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	42,3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3,529
累計攤銷	—	(1,163)
	<u> </u>	<u> </u>
年終之賬面值	<u> </u>	<u> </u>
	—	42,366

年內之無形資產撇銷為業務資產及有關電訊業務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

鑑於資訊科技、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全球電訊業務市場疲弱不振，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虧損，並須於本年度確認。

13.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1,911)	(1,257)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749	13,944	6,806	9,215
	<u>4,838</u>	<u>12,687</u>	<u>6,806</u>	<u>9,215</u>

於結算日之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IB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28%	投資控股
Cyber Insurance Brokers(s) Pte Ltd.	新加坡	450,000新加坡元	—	28%	保險經紀 業務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成本減撥備:		
股本證券, 非上市	31,434	133,456
股本證券,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68,925
	<u>31,434</u>	<u>302,381</u>
上市證券市值	<u>—</u>	<u>169,642</u>

15.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560	—
證券組合, 非上市	31,177	—
	<u>47,737</u>	<u>—</u>

證券組合包括上市證券。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7,943	36,368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287	37,423	843	14,350
	<u>54,230</u>	<u>73,791</u>	<u>843</u>	<u>14,350</u>

本集團信貸銷售之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9,048	23,735
1至3個月	5,922	10,736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973	1,897
	<u>37,943</u>	<u>36,368</u>

17. 已抵押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抵押7,10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8,680,000港元)及3,00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8,680,000港元)予銀行作為擔保。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7,349	26,546	90,577	6,677
定期存款	4,000	317,762	—	312,762
	<u>111,349</u>	<u>344,308</u>	<u>90,577</u>	<u>319,439</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2,041	17,783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15	78,378	2,816	477
應付附屬公司	—	—	4,521	5,092
應付聯營公司	—	1,496	—	1,496
	<u>98,556</u>	<u>97,657</u>	<u>7,337</u>	<u>7,06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期	12,617	7,244
1至3個月	16,580	8,525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2,844	2,014
	<u>42,041</u>	<u>17,783</u>

20. 財務租賃承擔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財務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55	617	11,372	582
1年後但於2年內	5,123	—	4,885	—
	<u>17,678</u>	<u>617</u>	<u>16,257</u>	<u>582</u>
未來融資費用	(1,421)	(35)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6,257</u>	<u>582</u>	<u>16,257</u>	<u>582</u>

21.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929,402	288,929	288,929,402	288,929
每股每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000,000,000	60,000	1,500,000,000	30,000
增加普通股	3,000,000,000	60,000	1,500,000,000	3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0</u>	<u>120,000</u>	<u>3,000,000,000</u>	<u>60,000</u>
合計		<u>408,929</u>		<u>348,929</u>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	9,680,000	9,680	170,970,968	170,971
兌換成普通股	—	—	(161,290,968)	(161,2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80,000</u>	<u>9,680</u>	<u>9,680,000</u>	<u>9,680</u>
每股每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559,959,336	31,199	1,159,449,380	23,189
發行普通股	3,139,294,672	62,786	230,000,000	4,600
優先股兌換	—	—	161,290,968	3,226
行使購股權	8,000	—	9,218,988	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99,262,008</u>	<u>93,985</u>	<u>1,559,959,336</u>	<u>31,199</u>
合計		<u>103,665</u>		<u>40,879</u>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至12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8,000股，代價為3,92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39,294,67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供股之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及每持有一股可換股價先股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0425港元（「供股事項」）。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年內已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優先股發行條件之規定，優先股持有人可將全部或任何優先股兌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基準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優先股可兌換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優先股可於每年之下列任何日期兌換：
- (i) 本公司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上一個會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計30天後之日期；或
 - (ii) 本公司公佈任何現行會計期間之中期業績日期起計30天後之日期；或
 - (iii) 董事會書面通知優先股持有人之其他日期，惟有關通知須於該日期前30天或之前發出。

此外，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議決，優先股可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三及最後一個星期三兌換，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任何兌換日期，利用本公司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資金或利用新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贖回有關股份，決定贖回數額相等於(i)優先股繳足股本面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面值；(ii)相等於上述股本面值百分之五之固定溢價；及(iii)未付股息，三者總和之優先股。

22. 購股權

- (a)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可於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所訂期間行使。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計劃下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14	42,111,235	-	-	-	42,111,235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16	6,045,000	-	(8,000)	(1,212,000)	4,8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20	3,950,000	-	-	-	3,95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	3,025,000	-	-	-	3,025,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	28,700,000	-	-	-	28,7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	7,635,000	-	-	(135,000)	7,5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76	19,000,000	-	-	-	19,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76	3,650,000	-	-	(500,000)	3,15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33	5,975,000	-	-	(1,060,000)	4,915,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34	250,000	-	-	(250,000)	-
二零零零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	1,000,000	-	-	(450,000)	5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12	10,372,274	-	-	(440,000)	9,932,274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0.08	-	200,000	-	-	200,000
合計			134,213,509	200,000	(8,000)	(4,047,000)	130,358,509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供股事項完成後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以0.3320倍數作出調整。

- (b) 年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各自按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之條款及條件，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計劃」）。據此，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亦為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合符資格可根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之商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27,407	1,117	6	(1,087)	(62,761)	(253,582)	(88,900)
發行股份	912,221	—	—	—	—	—	912,221
發行股份之開支	(16,894)	—	—	—	—	—	(16,894)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時 之匯兌差額	—	(1,117)	—	1,087	560	—	53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	—	(388)	—	—	—	—	(388)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	—	(7,134)	—	(7,134)
	—	—	—	—	—	1,302	1,302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734	(388)	6	—	(69,335)	(252,280)	800,737
發行股份	70,638	—	—	—	—	—	70,638
發行股份之開支	(6,131)	—	—	—	—	—	(6,131)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時 之匯兌差額	—	381	—	—	—	—	381
撇銷綜合賬目時 產生之商譽	—	—	—	—	69,335	—	69,335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	(681,315)	(681,31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7,241</u>	<u>(7)</u>	<u>6</u>	<u>—</u>	<u>—</u>	<u>(933,595)</u>	<u>253,645</u>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27,407	—	6	—	—	(252,495)	(25,082)
發行股份	912,221	—	—	—	—	—	912,221
發行股份之開支	(16,894)	—	—	—	—	—	(16,894)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	—	—	31,713	31,713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734	—	6	—	—	(220,782)	901,958
發行股份	70,638	—	—	—	—	—	70,638
發行股份之開支	(6,131)	—	—	—	—	—	(6,13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	(459,819)	(459,819)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7,241</u>	<u>—</u>	<u>6</u>	<u>—</u>	<u>—</u>	<u>(680,601)</u>	<u>506,64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零年：無）。

24.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之調節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2,025)	3,995
利息收入	(4,216)	(28,795)
非上市投資收入	—	(66)
財務租賃承擔之利息	1,216	140
折舊	32,134	10,5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71	152
無形資產及商譽撇銷	114,795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40,476	—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72,021	8,9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2	1,110
長期投資攤銷	—	1,000
壞賬撇銷	27,237	42
呆賬撥備	6,170	1,100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3,80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521)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76,051)
攤銷無形資產	2,471	1,163
營運資金變動：		
待售物業	3,734	(3,734)
存貨	978	(2,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85)	(70,2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	90,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1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191,292)</u>	<u>(86,613)</u>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訂立財務租賃安排，而於安排生效時之總資本值為24,60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794,000港元）。

26.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9	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7	2,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8)	(5,203)
	748	(1,873)
商譽	1,252	7,122
	<u>2,000</u>	<u>5,249</u>
支付方式：		
現金	2,000	5,000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	249
	<u>2,000</u>	<u>5,249</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	5,000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97)	(2,219)
以現金支付之直接成本	—	249
	<hr/>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1,603</u>	<u>3,030</u>

2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0,219
長期投資	—	5,757
存貨	—	2,016
其他投資	15,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0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952)
稅項	—	(616)
少數股東權益	—	(14,276)
匯兌儲備	—	(1,117)
其他資本儲備	—	1,087
綜合賬目之儲備	—	560
	<hr/>	<hr/>
	15,000	6,4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521
	<hr/>	<hr/>
	<u>15,000</u>	<u>30,0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000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5,068)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u>15,000</u>	<u>(5,068)</u>

28.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已發行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財務租賃承擔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50,596	—	12,441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742,046	(212)	—
財務租賃安排生效	—	794	—
本年度應佔溢利	—	—	1,954
出售附屬公司	—	—	(14,276)
兌換優先股	161,291	—	—
	<u>1,153,933</u>	<u>582</u>	<u>119</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933	582	119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127,293	(8,926)	591
財務租賃安排生效	—	24,601	—
本年度應佔虧損	—	—	(710)
	<u>1,281,226</u>	<u>16,257</u>	<u>—</u>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償還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屆滿期：				
一年內	10,361	4,515	651	1,28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4,144	1,784	—	31
	<u>14,505</u>	<u>6,299</u>	<u>651</u>	<u>1,315</u>

30.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免稅額超過折舊	2,691	2,187
稅項虧損結轉	(88,833)	(28,421)
	<u>(86,142)</u>	<u>(26,234)</u>

基於稅項虧損未知會否於可見將來使用，故潛在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用以抵銷日後溢利之稅項虧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31.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SUNDAY」）之附屬公司Mandarin Communications Limited支付國際電訊服務費用6,56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471,000港元）。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Kuldeep Saran先生及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為本公司及SUNDAY之董事。

32. 分類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企業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24,162</u>	<u>34,912</u>	<u>4,822</u>	<u>263,896</u>
業績				
經營虧損	(163,391)	(22,612)	(16,107)	(202,110)
無形資產及商譽撇銷	<u>(105,628)</u>	<u>(2,508)</u>	<u>(6,659)</u>	<u>(114,795)</u>
	<u>(269,019)</u>	<u>(25,120)</u>	<u>(22,766)</u>	(316,905)
融資成本				(1,216)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50,655)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40,476)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72,0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52)</u>
經常業務虧損				(682,025)
少數股東權益				<u>710</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681,315)</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企業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58,635	3,076	1,234		
折舊及攤銷	30,725	1,286	2,076		
主要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u>7,678</u>	<u>—</u>	<u>271</u>		
資產					
分類資產	268,899	8,134	9,715	(382)	286,366
聯營公司權益					4,838
未予分配資產					761,790
內部分類對銷					<u>(580,871)</u>
					<u>472,123</u>
負債					
分類負債	618,010	34,629	39,858	(581,253)	111,244
未予分配負債					<u>3,569</u>
					<u>114,813</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企業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3,740</u>	<u>1,284</u>	<u>35,101</u>	<u>100,125</u>
業績				
經營虧損	<u>(76,864)</u>	<u>(9,777)</u>	<u>(2,607)</u>	<u>(89,248)</u>
融資成本				(140)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03,397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8,9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10)</u>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3,995
稅項				<u>(739)</u>
除稅後經常業務溢利				3,256
少數股東權益				<u>(1,954)</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1,302</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管理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34,957	3,276	5,779		
折舊及攤銷	8,760	345	2,266		
主要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u>1,142</u>	<u>—</u>	<u>—</u>		
資產					
分類資產	198,575	2,260	17,070	(303)	217,602
聯營公司權益					12,687
未予分配資產					993,148
內部分類對銷					<u>(283,463)</u>
					<u>939,974</u>
負債					
分類負債	340,701	7,651	31,253	(283,766)	95,839
未予分配負債					<u>2,519</u>
					<u>98,358</u>

(b) 按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太地區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50,319</u>	<u>113,577</u>	<u>263,896</u>
業績			
經營虧損	(105,181)	(96,929)	(202,110)
無形資產及商譽撇銷	(79,102)	(35,693)	(114,795)
	<u>(184,283)</u>	<u>(132,622)</u>	<u>(316,905)</u>
融資成本			(1,216)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50,655)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40,476)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72,0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2)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682,025)
少數股東權益			71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681,315)</u>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313,551	153,734	467,285
聯營公司權益			4,838
			<u>472,123</u>
資本開支	<u>92,311</u>	<u>71,167</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太地區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7,603</u>	<u>32,522</u>	<u>100,125</u>
業績			
經營虧損	<u>(78,681)</u>	<u>(10,567)</u>	(89,248)
融資成本			(140)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03,397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8,9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0)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3,995
稅項			(739)
除稅後經常業務溢利			3,256
少數股東權益			(1,954)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1,302</u>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786,027	141,260	927,287
聯營公司權益			12,687
			<u>939,974</u>
資本開支	<u>47,886</u>	<u>97,253</u>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下文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0,592	126,923
銷售成本		(102,909)	(101,170)
毛利		37,683	25,753
其他收入	3	1,261	3,747
		38,944	29,500
分銷成本		(12,736)	(11,296)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3,767)	(20,688)
營運及行政開支		(78,756)	(108,469)
折舊及攤銷		(22,686)	(16,342)
經營虧損		(79,001)	(127,295)
融資成本		(770)	(105)
無形資產及商譽撇銷		—	(112,956)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26,882)	(118,945)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8,675)	(177,2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01)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115,328)	(537,085)
稅項	4	—	—
除稅後經常業務虧損		(115,328)	(537,085)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15,328)</u>	<u>(537,085)</u>
每股虧損	5		
基本		(2.45)仙	(29.8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EBITDA	6	<u>(56,315)</u>	<u>(110,953)</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211,511	215,428
聯營公司權益		4,838	4,838
證券投資		4,552	31,434
		<u>220,901</u>	<u>251,700</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24,339	47,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4,497	54,230
已抵押存款		7,714	7,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120	111,349
		<u>109,670</u>	<u>220,4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8,360	98,556
財務租賃承擔之流動部份		9,694	11,372
		<u>88,054</u>	<u>109,92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616</u>	<u>110,4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517	362,195
長期負債			
財務租賃承擔		1,017	4,885
少數股東權益		—	—
資產淨值		<u>241,500</u>	<u>357,31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3,665	103,665
儲備		137,835	253,645
		<u>241,500</u>	<u>357,31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綜合賬目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之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0,879	1,122,734	(388)	6	(69,335)	(252,280)	841,616
發行股份之溢價	62,786	70,638	—	—	—	—	133,424
發行股份之開支	—	(6,131)	—	—	—	—	(6,131)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時 之滙兌差額	—	—	381	—	—	—	381
撤銷綜合賬目時之商譽	—	—	—	—	69,335	—	69,335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	(681,315)	(681,31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65	1,187,241	(7)	6	—	(933,595)	357,310
發行股份之開支	—	(489)	—	—	—	—	(489)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時 之滙兌差額	—	—	7	—	—	—	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	(115,328)	(115,32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3,665</u>	<u>1,186,752</u>	<u>—</u>	<u>6</u>	<u>—</u>	<u>(1,048,923)</u>	<u>241,50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5,701)	(136,324)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22)	3,642
已繳稅項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18,769)</u>	<u>(89,978)</u>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94,992)	(222,660)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6,028)</u>	<u>7,5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01,020)	(215,1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6,193</u>	<u>412,988</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5,173</u></u>	<u><u>197,82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120	85,291
已抵押存款	7,714	5,000
其他投資	<u>24,339</u>	<u>107,538</u>
	<u><u>65,173</u></u>	<u><u>197,829</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適用披露之規定而編製。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31,187</u>	<u>9,405</u>	<u>140,592</u>	<u>105,078</u>	<u>21,845</u>	<u>126,923</u>
業績						
經營虧損	(62,708)	(8,477)	(71,185)	(84,394)	(21,677)	(106,071)
無形資產 及商譽撇銷	—	—	—	(105,718)	(7,238)	(112,956)
	<u>(62,708)</u>	<u>(8,477)</u>	<u>(71,185)</u>	<u>(190,112)</u>	<u>(28,915)</u>	<u>(219,027)</u>
融資成本			(770)			(105)
其他經營						
收入及開支			(7,816)			(21,224)
持有其他投資						
之未變現虧損			(8,675)			(177,283)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26,882)			(118,9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0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15,328)</u>			<u>(537,085)</u>

(b) 按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亞太區	北美洲	綜合	亞太區	北美洲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4,249</u>	<u>76,343</u>	<u>140,592</u>	<u>71,420</u>	<u>55,503</u>	<u>126,923</u>
業績						
經營虧損	(14,264)	(56,921)	(71,185)	(58,709)	(47,362)	(106,071)
無形資產 及商譽撇銷	<u>—</u>	<u>—</u>	<u>—</u>	<u>(77,263)</u>	<u>(35,693)</u>	<u>(112,956)</u>
	<u>(14,264)</u>	<u>(56,921)</u>	<u>(71,185)</u>	<u>(135,972)</u>	<u>(83,055)</u>	<u>(219,027)</u>
融資成本			(770)			(105)
其他經營						
收入及開支			(7,816)			(21,224)
持有其他投資						
之未變現虧損			(8,675)			(177,283)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26,882)			(118,9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501)</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15,328)</u>			<u>(537,085)</u>

3. 其他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48	3,747
其他	<u>1,013</u>	<u>—</u>
	<u>1,261</u>	<u>3,747</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15,32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537,08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99,262,008股(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797,078,196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將減低每股虧損，並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之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供股而發行3,139,294,672股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6.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無形資產及商譽撇銷、證券投資減值撥備、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盈利。

7. 購置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約值20,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2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並出售約值6,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3,909	37,94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88	16,287
	<u>44,497</u>	<u>54,230</u>

本集團信貸額之信貸期主要為30日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29,255	29,048
1至3個月	3,753	5,922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01	2,973
	<u>33,909</u>	<u>37,943</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2,656	42,04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04	56,515
	<u>78,360</u>	<u>98,55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6,210	12,617
1至3個月	9,993	16,58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6,453	12,844
	<u>42,656</u>	<u>42,041</u>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5. 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就供股之影響（假設235,447,100股供股股份已予發行）作出調整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57,310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儲備之變動	(115,328)
	<u>(482)</u>
緊接供股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41,500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u>25,750</u>
緊隨供股後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267,250</u></u>
緊接供股前每股新股份之備考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u><u>1.03港元</u></u>
緊隨供股後每股新股份之備考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u><u>0.57港元</u></u>

附註：

- (1)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總數4,708,942,008股（相等於235,447,100股新股份）計算。
- (2) 根據緊隨股本重組後已發行之235,447,100股新股份及根據供股而將予發行之235,447,100股供股股份所組成之470,894,200股新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正式行使任何購股權）。

6. 債項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為9,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將數項約值8,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質押予銀行,作為給予電訊營辦商之銀行擔保之抵押。

除前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信貸項下之負債、分期付款合約或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7. 重大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事件足以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變動。

8.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用之貸款融資後,本集團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本附錄為一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般授權」一節）之資料。就本附錄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股份」一詞之釋義與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即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4,708,942,008股。倘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成為無條件時發行供股股份。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已發行之新股份將為470,894,200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47,089,420股新股份。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按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擴大大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無意在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規定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借貸水平而言不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及借貸水平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股價

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	0.067	0.042
十一月	0.074	0.041
十二月	0.069	0.042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057	0.043
二月	0.049	0.042
三月	0.051	0.043
四月	0.044	0.031
五月	0.045	0.037
六月	0.039	0.028
七月	0.032	0.010
八月	0.016	0.010
九月	0.013	0.01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則彼等會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予以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予以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收購守則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份持有人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持有人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主要股東Siemens先生與由彼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513,529,5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1%。Siemens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aran先生及Hicks先生)合共持有910,515,642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iemens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加至約21.48%。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收購守則產生之結果，即股東或一組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供股完成後，倘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結果，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購回股份僅可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而該項條文之豁免相信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包銷商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包銷商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有關包銷商之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由彼等控制之相關信託及公司)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須作出知會之權益(包括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其附表第一部分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作出知會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Siemens先生	28,700,000 份購股權 (附註4)	—	513,529,500 股現有股份 (附註1)	—	513,529,500 股現有股份 及28,700,000 份購股權
Hicks先生	23,199,142 股現有股份	—	186,837,500 股現有股份 (附註2)	—	210,036,642 股現有股份
Saran先生	3,412,000 股現有股份	—	183,537,500 股現有股份 (附註3)	—	186,949,500 股現有股份
韋雅成先生	100,000 股現有股份	—	—	—	100,000 股現有股份
Derrick Francis Bulawa先生	38,518,509 份購股權 (附註4)	—	—	—	38,518,509 份購股權
林祥貴先生	10,300,000 份購股權 (附註4)	—	—	—	10,300,000 份購股權

附註：

1. 24,000,000股現有股份由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而489,529,500股現有股份則由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兩家公司均由Siemens先生所控制。
2. 186,837,500股現有股份由Hicks先生控制之公司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3. 183,537,500股現有股份由Saran先生控制之公司Futu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4.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其附表第一部份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iemens先生、Saran先生及Hicks先生各自實益擁有Interventure三分之一股權外，各董事概無擁有包銷商任何證券之權益。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而獲利。

各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由包銷商訂立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或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將會獲取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離職補償或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立以供股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供股之結果或與供股之其他方面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erventure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董事、剛離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供股有關或須視乎供股之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所全權管理之任何基金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包銷商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c) 包銷商之董事

由包銷商之董事Siemens先生、Saran先生及Hicks先生(包括彼等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由彼等控制之相關信託及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證券詳情於上文(a)節披露。

(d) 包銷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iemens先生、Saran先生及Hicks先生外,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有關轉讓根據包銷協議將予收購之供股股份予該人士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包括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至(4)條條文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作出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提述類別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董事、剛離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與供股有關或取決於供股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e)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及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清洗豁免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現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百分比
Siemens先生	513,529,500 (附註)	10.91%

附註：24,000,000股現有股份由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而489,529,500股現有股份則由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兩家公司均由Siemens先生所控制。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買賣證券

(a) 董事

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包銷商之任何證券。

(b) 包銷商

包銷商、包銷商之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作出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提述類別之安排。

(c) 其他

於該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至(4)條條文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作出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提述類別之安排。

於該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所全權管理之任何基金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該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及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5. 董事**執行董事**

Siemens先生，57歲，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Siemens先生為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創辦成員、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Distacom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主席兼創辦成員。Siemens先生從事電訊業務達三十年。於加拿大出生及長大，Siemens先生受特許會計師訓練，及於一九七九年來港。於一九八四年，Siemens先生與和記黃埔及摩托羅拉一起參與成立和記電話有限公司。Siemens先生作為和記電訊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之同時，亦參與成立包括亞洲衛星、衛星電視及新城電台等其他著名公司，且亦參與和記以「Orange」品牌經營之歐洲推展流動電訊業務及該公司在歐洲推行電訊服務之策略。

Saran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高層管理及策略性發展，Saran先生亦為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Distacom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執行董事。Saran先生之前於香港和記電訊任職，負責發展及執行和記電訊於英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台灣及中國之新業務。Saran先生於電訊業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獲坎普爾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發科技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獲Syracuse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errick Francis Bulawa先生，38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Bulawa先生專責發展及執行集團獨有的行業匯聚式服務。Bulawa先生亦為集團之策劃總監，專責處理集團與投資者之關係及集團之全球服務業務。Bulawa先生為衛星電視的主要創辦成員，曾任以美國為基地之UNIFI Communications之首席營運總監，在亞洲衛星、數據及電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Bulawa先生在美國及亞洲積逾十六年企業及電訊業務經驗。Bulawa先生持有美國 DeVry 科技學院電子工程技術理學士學位。

林祥貴先生，43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企業發展副總裁。林先生負責執行集團之公司策略，並處理有關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之事宜。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亦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之工作，亦為本集團獨有業務計劃的創建核心成員之一。林先生在紐西蘭、俄羅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多國的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積逾十三年經驗。林先生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

各執行董事之營業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01-3室。

非執行董事

Hicks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Hicks先生為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集團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四年，Hicks先生為Distacom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合夥人，現任執行董事及Distacom集團之首席技術總裁。在加入Distacom前，Hicks先生曾效力和記電訊，負責香港之技術運作及積極參與發展亞洲及歐洲之新業務。Hicks先生為加拿大人士，在美國Motorola Inc.開展其事業。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密芝根科技大學

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在瑞士日內瓦之國際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Hicks先生之營業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雅成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先生為Weir & Associates, Solicitors & Notaries之顧問。韋雅成先生於加拿大出生及接受教育。韋雅成先生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商業稅務及證券等事宜之律師工作。彼自一九八五年起在香港執業，並於香港之Phillips & Vineberg律師事務所效力多年。該律師事務所為北美洲歷史最悠久及最受人景仰的律師事務所之一。韋雅成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加拿大獲得律師、大律師及公證人之資格，並於一九九二年在英國及香港獲認許為律師。韋先生之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置地廣場東翼5樓。

Matthew Brian Rosenberg先生，31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Rosenberg先生現為Forgent Networks, Inc.（前稱Global Scheduling Solutions（「GSS」））之國際銷售及營運副總裁。在加入GSS之前，Rosenberg先生曾從事多方面的工作，積逾九年豐富經驗，曾涉獵的工作層面包括互聯網及電訊技術、收入來源渠道管理及策略性業務計劃。彼擁有亞洲、澳洲及歐洲之國際管理經驗，能操多國語言，以及在亞洲及歐洲成功發展業務模式及開發收入來源。彼持有麻省University of Amherst之日文及西班牙文文學士學位。Rosenberg先生之營業地址為Flat 36, Sailmakers Ct., William Morris Way, Fulham, London SW6 2UX, United Kingdom。

6.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現有股份於(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內現有股份於每個月之最後交易日；(ii)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即緊接現有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現有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0.038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038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030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015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0.013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0.010
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0.0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0

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即緊接現有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之0.044港元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交易日之0.01港元。

7.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主要往來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101-3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王培芬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大廈24樓

百慕達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干諾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核數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 <i>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i>)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8.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給予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	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9. 同意

浩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中所出現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於本通函轉載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10.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對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重要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非一般業務以及可能屬重大性質之合約如下：

- (a) 包銷協議；及
- (b) 一份由本公司與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乃有關一項供股事項之包銷。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01-3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培芬女士LLB (Hons)。
- (c) Interventure之註冊辦事處為英屬處女群島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26樓C室。Interventure之董事為Siemens先生、Saran先生及Hicks先生。Siemens先生、Saran先生及Hicks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26樓C室。
- (d) 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308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主。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日期內之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Interventure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由浩德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重要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要合約；
- (f)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g) Siemens先生、Saran先生及Hicks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第1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至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時(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日期」)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後：
 - (a) 藉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中之繳足股本0.0195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005港元繳足股款普通股(「減值股份」)一股，而減值股份之持有人須就每股減值股份向本公司股本出資之責任被視作經已達致；
 - (b)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將減值股份每二十(20)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一(1)股(「股份合併」)；據此，所有或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列之權利與優惠及受其限制；
 - (c) 將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1,196,238,291港元全數註銷(「註銷股份溢價」)；
 - (d) 待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隨即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記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從而可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所有適用法例加以運用，包括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動用進賬」）；

- (e) 待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註銷股份溢價及動用進賬生效後隨即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全部法定惟尚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兩(2)股（「股份拆細」）；
- (f) 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予以修訂，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3(1)條取代現有之公司細則第3(1)條：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本公司細則修訂生效之日，本公司之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股份。」

- (g) 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予以修訂，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A(4)(1)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9A(4)(1)條：

「倘如下文所規定每位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按本條第4段載列之時間及方式及按每股面額1元優先股股份可換一股普通股股份之基準（或按董事釐定並獲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同意之其他基準）轉換全部或任何部份優先股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並按比例轉換任何多於或少於優先股面額（該比率（以下稱為「轉換率」）須按第6段之規定不時作出調整），而倘轉換通知（定義見下文第(3)分段）乃僅就部份持有之優先股股份而發出，以致轉換後所持優先股股份數目少於需按當時適用轉換比率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股份之數目，則儘管轉換通知列明數字，所持有之全部優先股股份仍須予以轉換。」

（連同上文(f)段所述修訂公司細則第3(1)條統稱「修訂公司細則」）；
及

- (h)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作出一切彼等絕對酌情認為於促成及實行削減股本、股份合併、註銷股份溢價、動用進賬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及修訂公司細則乃屬適宜之行為、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按照及根據供股(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不少於235,447,1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240,530,025股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就供股(不論是否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並謹此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規定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規限或責任後在必須或權宜時對海外股東(定義見通函)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取消或其他安排，並執行或作出彼等認為就促使供股生效乃屬適當之該等事宜或安排。」
3.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對該會上提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Interventure(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與Interventure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申請而獲發行及配發及／或因Interventure履行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責任而認購不多於195,004,243股供股股份，導致Interventur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4. 「**動議**：
 - (a) 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限制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取代及排除先前授予之任何現有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按本決議案(a)分段如獲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購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額，但依據以下方式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或
 - (iii) 依據行使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而當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逾下列兩項中之較高者：(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或(ii)待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分段獲得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分段所述任何先前向董事授予並仍然有效之批准均予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應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本決議案之(b)分段獲通過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符合聯交所及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新股份（定義見第1項決議案）；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新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逾下列兩項中之較高者：(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或(ii)於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分段獲得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所述任何先前向董事授予並仍然有效之批准均予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屆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普通股之總面值，即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逾下列兩項中之較高者：(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或(ii)待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王培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通告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亦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4.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